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適用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89.10.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0.2.27系務會議通過不修訂

93.4.15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4.11.2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5.12.1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5.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6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9.2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9.9.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01.11教務會議核備

103.02.25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05.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5.13系務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5.04.20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17院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105.06.15教務會議核備

106.09.1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6.09.20系務會議核備

106.09.12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7.01.17系務會議核備

107.03.0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1教務會議核備

107.05.15系課程會議通過修訂

107.05..21院課程通過修訂

108.10.09教務會議核備

1.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2.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滿足修課要求。

三、通過學位考試。

1. 修課要求

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為45學分。

二、必修23學分，科目如附表，若無法修習本碩士班之課程，得在本系系主任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之同名稱課程代替。

三、選修至少22學分，其中應依規定修習系訂碩士班（含）以上至少13學分，選修非本碩士班之相關課程，則以9學分為限。部分選修課程可參考本系網頁碩士班課程地圖。

四、畢業前須修習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課程2學分，課號LN4901~LN4950或本系所開設的「商業英語溝通」2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1. 論文指導

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1.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央大學財金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研 | 一 | 研 | 二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系 訂必修23學 分 |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FM6021 (2)數量方法ΙFM6005 (3)財務管理FM6056 (3)期貨與選擇權FM6016 (3) |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ⅡFM6063 (2)國際財務管理FM6012 (3)投資學FM6047 (3) |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ⅢFM6064 (2) |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Ⅳ~~~~FM6065 (2)~~論文研究FM6042 (2) |